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aa)

全面彻底裁军：
军备的透明度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6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出决定。
2. 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谨向大会提交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上述报告。

* A/61/150 和 Corr. 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摘要

2006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报告，除其他外，分析关于各国提出报告的现有数据；评估登记册的作业，包括登记册的区域方面，并详细审查有关其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其中考虑到军备和军事学说的发展情况以及必须加强登记册的关联性及在普及参与方面取得进展。

报告结论认为，自 1992 年设立以来，登记册取得重大的进展，联合国秘书处应当在促进登记册的持续进展方面发挥中心的作用。报告提出一系列建议以加强登记册的业务及其进一步发展。其中特别包括：只涉及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应当向登记册报告；能够做的会员国可以以标准格式并作为补充背景资料报告其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事项；以及需要报告的战舰（和潜艇）的最低重量从 750 公吨改为 500 公吨。

目录

	段次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5
送文函		6
一. 导言	1-18	12
A. 登记册的设立	1-3	12
B. 审查登记册	4-18	12
二. 审查提交给登记册的报告	19-46	14
A. 概述	19	14
B. 参与的程度	20-28	14
C. 关于出口和进口的报告	29	15
D. 关于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	30-32	15
E. 对报告的评价	33-46	16
三. 区域方面	47-68	18
A. 上次审查以来的发展	47-61	18
B. 评估讲习班系列	62-63	20
C. 加强区域一级的执行工作	64-68	20
四. 登记册的作业	69-82	21
A. 报告方法	69-73	21
B. 会员国之间的接触	74-75	21
C. 报告的数据和资料的查阅	76-79	22
D. 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80-82	22
五. 登记册的发展	83-108	23
A. 概述	83-88	23
B. 登记册的相关性	89-91	23
C. 登记册涵盖的类别	92-99	24

D.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100-107	25
E. 对登记册的审查.....	108	27
六. 结论和建议.....	109-127	27
A. 结论.....	109-122	27
B. 建议.....	123-127	28
附件		
一. 关于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信息（出口）.....		31
二. 关于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信息（进口）.....		33
三. 文件清单.....		35

秘书长的前言

在世界致力于阻止破坏稳定的过度积储武器方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发挥着宝贵的作用。积聚对国际武器转让的信息有助于减少误解或判断错误的危险。这种透明度反过来能够协助建立信任和信赖，对于阻止致命武器的流动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欣见登记册自 2003 年的上次审查以来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些进展反映在政府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本报告中。我高兴地注意到登记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参与，透明度也越来越高。专家组还提出一些建议以便进一步加强登记册。特别是，已就报告各国间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移议定了一个标准表格，以供选用。这标志着对克服这一领域缺乏透明度的问题迈出了一步，应当有助于打击这种武器的非法贩运。

虽然专家组未能就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对登记册涵盖的一些设备类别作出的技术调整达成共识，但对这些事项作出了认真和深入的讨论。事实上，专家组显示的承诺和妥协精神为下次审查建立进一步的共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当国际社会在谋求裁军和坚决维持不扩散制度方面遇到重大的挑战时，专家组的工作取得积极的进展尤其令人高兴。我感谢专家组成员努力编写本报告，并请大会予以审议。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专家组是你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6 号决议第 4(b)段任命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

任命的政府专家如下：

Witjaksono Adji 先生（第三届）

纽约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Mohammad Kamran Akhtar 先生

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外交部

主任（裁军）

Hamid Baeidi-Nejad 先生（第二和第三届）

德黑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裁军和国际安全部主任

Alon Bar 先生

耶路撒冷

以色列外交部

军备控制部主任

Gerardo Bravo 博士（第二和第三届）

马那瓜

尼加拉瓜国防部法律顾问

Jandyr Ferreira dos Santos Jr. 先生

纽约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等秘书

Matthias Halter 先生

伯尔尼

瑞士联邦国防、民防和体育部

军备控制和裁军政策

副主管

George Igumba 上校（第三届）

纽约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军事顾问

Onny Kitty Hiltje Jalink 女士

海牙

荷兰外交部

安全政策部

Franck Le Biannic 指挥官

巴黎

法国国防部

国际事务主任

李松先生（第二和第三届）

纽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Mauritz Carel Lindeque 先生

比勒陀利亚

南非外交部

生物、化学、导弹和军备管制

副主任

William Malzahn 先生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

多边核和安全事务厅

国际安全和不扩散局

外交事务官员

Hiroshi Matsumoto 先生

东京

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

裁军和不扩散促进中心

高级研究员和政策主任

Roberto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阁下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

Oleksandr Moskvitin 先生（第二和第三届）

基辅

乌克兰外交部

军备控制和军事技术合作

副主任

Reza Najafi 先生（第一届）

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等参赞

Sergey Y. Petlyakov 先生

莫斯科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安全和裁军事务部

总参赞

Willem Rampangilei 海军少将（第一和第二届）

纽约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公使衔参赞/军事顾问

Anatoliy Scherba 先生（第一届）

乌克兰

外交部

军备控制和军事技术合作总干事

Coly Seck 先生

纽约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Naveen Srivastava 先生（第二和第三届）

新德里

印度外交部

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

主任

Andrew Wood 先生

伦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防部

防扩散和军备管制

出口管制政策主任

吴海涛先生（第一届）

北京

中国外交部

军控司

副司长

本报告是在 2006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编写的。在此期间，专家组在纽约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届从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第二届从 5 月 8 日至 12 日，第三届从 7 月 17 日至 28 日。

专家组能够就一些有关登记册的作业和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问题达成协议。尽管对其他问题未能达成共识，但对登记册的定期审查提供了进一步建立共识的机会，确保作为全球武器透明度工具的登记册继续取得进展。

专家组成员们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给予的协助。特别要感谢担任专家组秘书的 Nazir Kamal 先生和担任专家组顾问的 Sarah Meek 女士。专家组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的支持。

政府专家组要我以主席身份代表专家组向你提出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本报告。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

Roberto García Moritán (签名)

一. 引言

A. 登记册的设立

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 46/36 L 号决议设立。大会在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每年提供登记册所列的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数据，还请它们在扩大登记册以前，提供掌握的背景资料，说明其军事财产、国产军备采购情况以及有关政策。

2. 在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之前，先由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进行了一次题为“关于在国际转让常规武器方面提高透明度的方式方法研究”（A/46/301，附件）。该报告一致主张设立联合国登记册，以推动实现该研究的目标。

3. 秘书长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于 1992 年组成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开展登记册的作业。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47/52 L 号决议核准了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小组建议（A/47/342 和 Corr. 1），并呼吁各会员国自 1993 年起每年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小组在建议中还提议向公众公开秘书长给大会的关于会员国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年度报告。

B. 审查登记册

4. 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呼吁在 1994 年首次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进行审查。技术专家组 1992 年的报告也设想在今后进行审查以解决这些问题。因此，至今一直每三年对登记册进行审查。

1994 年政府专家组

5. 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转交 1994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49/316），并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册的情况，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他们关于登记册的持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1997 年政府专家组

6. 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决议赞同 1997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见 A/52/316 和 Corr. 2），其中建议将报告截止日期从 4 月 30 日延长到 5 月 31 日。大会鼓励提供关于国家联系单位的资料，并利用报告表中的“备注”一栏。大会还鼓励秘书长在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包括自愿提供的关于国产军备采购情况和军事财产资料。

7. 大会还于同日通过第 52/38 B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和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领域透明度的意见。

2000 年政府专家组

8. 2000 年政府专家组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0 号和第 54/54 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9. 大会在第 54/54 I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以下事项：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及详细订出发展登记册的切实手段，以使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增高。
10. 政府专家组确认透明度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它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实意义。然而，尤其是考虑到登记册仅涵盖常规武器，专家组一致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问题是一个应该由大会处理的事项。
11. 专家组的建议特别包括填写“无”报告的简化表；增订关于登记册的联合国资料；并在有关国家的协助下，举行区域或分区域讲习班、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以鼓励更多国家参与登记册。另外还建议对是否可用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交国家报告进行可行性研究。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U 号决议中核可了政府专家组 2000 年的报告（见 A/55/281）。

2003 年政府专家组

12. 2003 年政府专家组是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5 号决议设立的。
13. 专家组就登记册现有七个类别的技术调整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即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作为例外列入第七类“导弹和导弹系统”项下；将需要报告的登记册第三类大口径火炮系统的最小口径从 100 毫米降到 75 毫米。
14. 小组在登记册框架内国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上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专家组指出，有能力这样做的有关会员国可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根据军事规格制造或改装并打算用于军事用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并建议，在已设立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制的地方，酌情使用这些报告方法，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
15. 此外，小组建议裁军事务部应该继续发挥核心作用，推动登记册向前发展，并应该维持 2000 年审查后开始的讲习班系列，将重点放在尚未主办讲习班的区域和次区域，并定期回到区域和次区域，以便巩固登记册取得的进展，听取各区域和分区域关于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反馈意见。
16. 专家组的结论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自设立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登记册已进入参加国更多的时期。现在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定期提出报告，并逐步实现普遍参加，同时继续重视推动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其相关性。

17. 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4 号决议核可了 2003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58/274)。

2006 年政府专家组

18. 2006 年政府专家组是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6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其中请秘书长考虑会员国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就此主题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二. 审查提交给登记册的报告

A. 概述

19. 政府专家组为进行分析,掌握了各国政府向登记册提交的 1992 至 2004 日历年所有数据和资料¹以及裁军事务部汇编的表和图。²专家组还收到了会员国提交秘书长的关于登记册作业和进一步发展问题的看法。根据这些数据和资料,工作组审查了登记册的运作情况,以期对如何加强登记册的作业和进一步发展提出建议。

B. 参与的程度

20. 自从设立登记册以来,每年都有 90 多个政府提交武器转让报告,只有 1998 日历年例外。对 2000-2004 日历年提交的报告数目比往年显著增加。2000 年共有 118 个国家政府提交武器转让报告,2001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 126 个,2002 年为 123 个。2003 和 2004 两个日历年分别收到 115 和 116 份报告。虽然迄今为止记录的数量以 2001 日历年最多,但参加的踊跃程度依然不减。工作组对 1999-2004 日历年期间报告数量有所增加表示赞赏。

21. 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共有 170 个会员国至少有一次参加登记册,它们不是报告国际武器转让活动就是提供补充背景资料。³登记册运作以来的 13 年间,有 142 个国家参加了三次或三次以上,101 个国家至少参加了七次,50 个国家年年参加,还有 25 个国家从未参加过。

22. 工作组注意到,登记册的七个常规武器类别记录了全球大部分的武器贸易,因为几乎所有供应和接收这些武器的主要国家都定期提交报告。此外,登记册还掌握了涉及非参加国的一些转让活动。

¹ 2006 年提交 2005 日历年数据和资料,这项工作仍在进行。报告工作已完毕的最后一个日历年是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于 2005 年收到。

² 可在 <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查阅表和图。

³ 包括库克群岛、罗马教廷和纽埃(非会员国)。

23. 即便有些国家某年没有参加或从未参加过，但登记册掌握了涉及其中许多国家的转让活动。对于最近一次报告已经完毕的 2004 日历年，就有 22 个当年没有参加的国家在其他国家提交的进出口报告中被提及。对于 2003 日历年，这一数字是 23 个。以前，对于 2001 日历年和 2002 日历年来说，登记册掌握的国家数是每年 27 个。

24. 换言之，虽然对于 2004 日历年有 116 个国家参加，对于 2003 日历年有 115 个国家参加，登记册覆盖的转让活动每年总共涉及 138 个国家。在这额外的 23 个国家中，有十多个从未参加过登记册。对于 2001 日历年，虽然参加的国家是 126 个，但登记册掌握的转让活动涉及 153 个国家。在这额外的 27 个国家中，有 15 个从未参加过登记册。同样，对于 2002 日历年，有 123 个国家提交了报告，但登记册还掌握了另外 27 个国家的情况，包括 13 个从未参加的国家。

25. 工作组注意到近几年来报告“无”的国家增加了，并确认报告“无”转让依然很重要，这样可以肯定没有转让活动发生。工作组还注意到，有相当比例的参加国 13 年来每年都提交“无”报告。例如，对于 2004 日历年，在总共 116 个参加国政府中，就有 64 个国家提交“无”报告，占总数的近 60%。

26. 虽然提交“无”报告的国家增加了，但仍然有一些可能提交“无”报告的国家没有参加登记册。它们的参加将有助于登记册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从而有助于使登记册继续取得进展。

27. 工作组还看到，一些报告“无”的国家没有始终一贯地参加。例如，2003 日历年通过提交“无”报告而参加登记册的 13 个国家在 2004 日历年没有参加，它们是很有可能提交“无”报告的。

28. 各地区的参加数量不等，有些次区域依然较少。有些地区的参加模式大体保持一致，而其他地区或次区域的参加模式则有波动。根据联合国区域组名单按区域分列的参加情况以及显示某些地域内比率情况的其他数据可从裁军事务部维持的登记册网站中查到 (<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C. 关于出口和进口的报告

29. 工作组看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进口和出口情况的国家数目保持相对稳定，平均每年分别记录到 25 个和 40 个会员国。对于 2004 日历年，有 28 个会员国报告了出口情况，41 个会员国报告了进口情况，而对于 2003 和 2002 两个日历年，分别为 25 个和 40 个以及 26 个和 37 个。出口和进口情况都报告的国家数量也相对保持稳定，每年平均为 16 个国家左右。

D. 关于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

30. 报告国产军备采购情况和军事财产资料的国家数量不一。到目前为止，报告最多的一年是关于 2000 日历年，分别有 29 个国家和 34 个国家报告采购和财产

情况。对于最近的 2004 日历年，共有 15 个国家和 28 个国家分别就采购和财产提交报告。2000-2004 年期间，提交“无”采购报告的国家数量有波动，2000 年和 2001 年有 10 个国家提交“无”报告，2002 年 9 个，2003 年 7 个，而 2004 年只有 2 个。2000-2004 年期间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的国家数量大致相同。其中绝大多数国家提供资料说明所报告的设备的型号和品种。工作组确认对国产军备采购情况报告“无”很重要，并确认提供资料说明型号和品种很有价值。

31. 许多国家对有关登记册的国家政策只报告一次，随后只在有改动或增编时再报告。目前总共有 37 个会员国提供了这一资料，最开始是对于 1992 日历年有 27 个国家，对于 2004 日历年有 5 个。

32. 至于自愿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问题，自从 2003 年政府专家组提出建议以来，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报告这种资料。对于 2003 日历年，有 5 个国家报告转让活动，对于 2004 日历年，有 6 个国家提供这一资料。

E. 对报告的评价

33. 专家组赞赏近几年来参加国数量有所增加，同时指出必须继续争取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普遍参加将极大地提高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的全球性措施的价值。此外，进口国和出口国不报告就会影响所报告的数据的准确性。

34. 始终一贯地进行报告对巩固近几年来在增加参加国数量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十分重要，而且也提供了据于分析长期趋势的基础。但是，有几个国家没有一贯参加，扩大参加范围可有助于缓解这种情况。

35. 专家组认为，不参加或不一贯参加可归结于各个因素，包括政治考虑和缺乏机构能力。在有些情况下，国家不拥有登记册涵盖的设备，或没有转让这种设备。此外，有些国家可能并不认为登记册对其安全考虑有很大的关系。登记册的现有范围和参数也可能是一些国家不一贯参加或不参加的原因。在一些情况下，武装冲突、严重的政治危机或国际和区域安全局势的其他不利情况也可成为不报告转让情况和不报告补充背景资料的部分原因。

36. 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使用经简化的“无”报告表格，该表格是 2000 年政府专家组为简化“无”报告和鼓励“无”报告国参加而建议的。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赶在 5 月 31 日截止期⁴前提交报告的数量不一。对于 2001 日历年，提交的报告多达 86 份。从那以后，对于 2003 日历年和 2004 日历年，数量分别减至 43 份和 47 份，但对于 2005 日历年又显著增加到 62 份。虽然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报告，但及时报告能使秘书长的综合报告包括尽可能多的数据，供大会每年的常会审议，并尽早公布这种数据。

⁴ 1997 年工作组将提交截止日期从 4 月 30 日改为 5 月 31 日（见本报告第 6 段）。

38. 工作组注意到各区域的参加情况很不一样。区域或次区域安全和（或）政治情况的变化会影响到当年这些区域的报告模式。但长期趋势则是，除一些次区域以外，各区域的报告数量一直在增加。
39. 工作组注意到，过去各国提交报告的 13 年期间，使用报告表格中的“备注”一栏提供转让装备详情的参加国数量一直较高。对于 2004 日历年报告转让情况的 51 个国家几乎都使用了“备注”一栏说明种类和型号，但不一定对报告的所有类别都一一加以说明。
40. 使用“备注”栏有助于理解所提供的数据，发现或减少不吻合之处，从而极大地增加登记册的价值。工作组指出，关于型号和种类的资料使报告更加清楚，改善了报告质量。
41. 出口国和进口国报告的转让活动依然有不吻合的情况，诸如转让的物品数量、转让日期和转让的装备种类。
42. 由于对转让没有共同的定义，故各国的做法不同，继续造成登记册中数据不吻合。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在报告表格中提供关于国家转让标准的资料，并在提交报告之前先在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进行磋商，可有助于防止出现不吻合的情况。
43. 至于报告补充背景资料，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国产军备采购情况和军事财产的报告大部分对登记册的七个类别提供了数据，一些国家定期报告背景资料。专家组注意到关于采购的报告有变化，并看到这一变化主要是因“无”报告减少而造成的。只有少数国家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补充背景资料。专家组还注意到，继续尽可能散发补充背景资料可增强登记册的建立信任目标。
44. 专家组讨论了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商定的对第三类和第七类进行调整的影响，但认为目前要提供一个评估基础还为时过早，因为调整后数据的年份不过两个日历年。专家组注意到，加强 2003 年专家组的具体建议可更好地帮助国家向登记册提供资料。
45. 关于国家联系单位的问题，自上一次审查以来，在报告表中提供所要求的这一资料的国家数量已从 85 个增加到 122 个，但有时资料不全。
46. 专家组注意到，自上一次审查以来，登记册已越来越为人所注意，这反映在下列文件上：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5/69）；秘书长转递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的说明（A/59/565 和 Corr. 1）；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83）；秘书长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A/60/825）。

三. 区域方面

A. 上次审查以来的发展

47. 小组审查了各区域向登记册报告的情况，评估了可能有助于提高参与程度的因素。小组虽然注意到区域一级的报告工作中各不相同，但指出，总趋势显示大家高度接受和支持登记册。

48. 小组在审查这种区域差异时指出，就许多国家而言，登记册的相关性及其现有范围依然是重要考虑因素，而其它因素也影响到参与。例如，有些情况下，区域局势可能造成限制。小组指出，鉴于不同的安全条件，建立信任和安全的补充措施和其它努力应当考虑到具体关注的问题和安全感，从而促进各区域的参与。

49. 就补充报告背景资料而言，小组指出，有些因素可能影响到国家军备采购情况、军事财产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其中特别包括安全考虑、能力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其它国家愿意报告更多情况的程度。

非洲

50. 在各区域中，非洲国家参与登记册的总体程度历来是最低的。参与程度时高时低，2001 日历年和 2002 日历年 53 个国家中有 17 国参加，而 2004 年则有 16 国参加。2003 年的数字较低，但 1999 年以来的总体参与程度却有所提高。小组还注意到一些刚脱离冲突的国家提出了报告。各国在提出报告方面也不是都保持一贯。2004 年，一些往年报告过、但 2003 年未报告的国家又提交了报告。

51.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举行的两期透明度问题区域讲习班的参与者肯定了登记册的价值，同时指出，不参加的理由包括：它们对透明度的关注，主要涉及：目前未列入登记册七个类别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编写报告的国家能力；对登记册及其目的和报告要求的认识；同各次区域的紧张关系；以及对与透明度措施有关的国家安全的关注。

52. 小组指出，自上次审查以来，次区域内关于加紧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相关成绩。其中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管制火器、弹药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议定书》于 2004 年生效；《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关于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签署，2006 年 5 月生效；200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它有关材料的公约》。

美洲

53. 1998 年以来，美洲的总体参与程度提高。一般而言，参与国每年都有增加，1998 日历年只有 13 国，2001 日历年增加到 26 国，数量最多。各国在提出报告方面也相当一贯，不过，次区域一级则有差异。

54. 小组审查了一些次区域内较少国家提出报告的可能原因，并指出，这些次区域也存在同非洲区域相似的关注（如国家能力）。

55. 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美洲国家组织 11 个成员国批准了《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此公约是 1999 年 6 月通过的，2002 年 11 月生效。⁵ 2006 年 11 月 30 日，将举行缔约国会议，开始筹备 2009 年缔约国第一届大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26 个成员国批准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此《公约》于 1998 年生效。

56. 自上次审查登记册以来，中美洲在这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2003 年 9 月，中美洲各国总统通过了为在中美洲实现合理力量均衡并增进稳定、互信和透明度的军备限制和控制方案。其《联合宣言》吁请中美洲所有国家紧急执行区域力量均衡方案，并指示中美洲安全委员会起草执行和后续工作时间表。中美洲一体化系统亦通过了《中美洲国家转让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行为守则》。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57.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1999 至 2000 年间，提交报告的国家大增。自那时候起，每年平均有 31 个国家提出报告。2003 日历年有 33 个国家提出报告，是参与程度最高的一年。向登记册提出报告的国家在提出报告方面都保持很高的一贯性。

58. 如同其它区域一样，各次区域参与程度也不同。在西亚，参与国家依然较少。小组注意到，影响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努力的安全考虑和威胁感觉以及国家能力，都会影响各国的参与。

59. 自上次审查登记册以来，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中国及其他国家开展协商，以便在区域武器透明度方面实现进展，尤其是在联合国登记册方面。它们现在仍在作出促进登记册持续进展的这种努力。

欧洲

60. 在世界各区域中，欧洲各国的参与程度依然最高。2004 日历年，东欧 22 国中，有 21 国提出报告，而 2002 年，东欧次区域实现了普遍参与。欧洲各国在提出报告方面也相当一贯，自 2001 年以来，只有五个国家未提出年度报告。

61. 2003 年 9 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组织了讲习班，帮助人们进一步认识有关以下各方面的实际问题：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信息交流制度及其有关军事方面问题透明度的原则。2005 年 2 月，欧安组织就《开放天空条约》举行会议，审查条约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并讨论《条约》在通过开放和透明度促进安全和稳定方面的持续有效性。2004 年 5 月，欧安组织决定通过按照《瓦

⁵ 详见 A/58/274，第 55 段；又见 <http://www.state.gov/t/pm/rls/fs/2002/9259.htm>。

森纳安排》所制定的原则，加深对肩扛导弹出口的管制，以期减少涉及该武器的恐怖主义风险。55名成员的这一机构同意把这些原则纳入其国家做法及条例。2006年2月，欧安组织举行高级别讨论会，通过推动其军事学说对话，增进透明度和开放性。

B. 评估讲习班系列

62. 小组审查了2003年以来举行的三项区域讲习班，其中包括2004和200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两次讲习班以及2004年在斐济举行的一次讲习班。后者是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举办的。小组指出，讲习班所有参与者都认为，登记册依然是建立信任的宝贵工具，在此方面，登记册会受惠于各国更多的参与。小组注意到一些国家提出的关注涉及到其不报告的理由，也注意到这样的意见，即小武器和轻武器对非洲来说意义非凡，然而，登记册并未适当考虑到此类武器。

63. 小组赞同讲习班参与者的看法，即：讲习班论坛为会员国提供了认识登记册的宝贵机会，这可以提高参与登记册的程度，而且这种论坛也为代表们、秘书处和主办国政府之间的非正式协商提供了重要的平台。

C. 加强区域一级的执行工作

64. 小组认为，必须持续采取措施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报告工作，以补充争取各区域更加开放、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更广泛努力，包括通过酌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小组承认一些区域的国家的关注，欢迎在各区域内努力就透明度问题交流观点，表示希望这将有助于登记册的发展并增加区域报告数量。小组指出，在适当情况下，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可以在这类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65. 小组重申，关于登记册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及其它会议的讨论和陈述都很重要，乃是提高参与程度、获得反馈以促进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措施。

66. 小组认为，提高认识的努力应特别注重于这样一些区域，这些区域在提出报告方面连贯性较低，提高参与程度也有较大的余地。小组指出，应某些区域的一些国家的要求在编写年度报告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可以使这些国家受惠。此类技术援助可以成为讲习班的一部分，或应请求临时提供。小组还感激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多边、区域和次区域或双边努力，推动登记册的工作，如，通过主办讲习班和担任讲习班东道国，以及支持秘书处编制关于登记册的出版物。

67. 小组再度强调必须利用现有增进联合国系统内伙伴关系的各种机会以推动登记册。小组还注意到加强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关系的价值，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同其中一些组织的合作。

68. 此外，小组鼓励各会员国把联合国登记册列为其组织的、讨论裁军方面事项的讲习班或其它会议的内容。

四. 登记册的作业

A. 报告方法

69. 政府专家组指出，提交“无”报告的许多国家普遍采用简化报告格式。专家组还对各国利用标准报告格式中“备注”一栏表示满意，因为这提高了各国提供的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信息的价值，因而进一步加强了登记册建立信任的作用。

70. 专家组注意到，参加国申报出口和（或）进口的报告方法缺乏一致性。在报告 2004 日历年转让情况的 51 个国家中，29 个国家没有采用经修订的标准表格。标准报告表格在 2003 年作了修订，把肩扛导弹列入第七类作为 (b) 分类。⁶ 对于报告工作尚未结束的 2005 日历年，可以明显看出报告模式大体相似。

71. 专家组指出，一些国家除了提交关于武器转让的资料外，还自愿提供补充背景资料。一些国家使用不同报告格式提供有关国产军备采购情况和军事资产的信息。还有一小部分国家使用自己的报告方法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资料。

72. 关于报告采购情况和（或）资产，专家组指出，29 个国家中仅有 5 个国家在提供这种信息时按大会第 58/54 号决议的要求使用了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标准报告表格的相关栏。在这五个国家中，三个国家在报告肩扛导弹转让时用“肩扛导弹”代替第七类“(b) 分类”。

73. 各国的“国际武器转让”准确定义是有差别的。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在报告 2004 日历年转让情况的 51 个国家中，29 个没有使用载有请说明“国家转让标准”的尾注的标准表格。对于报告工作尚未结束的 2005 日历年，可以明显看到报告模式大体相似。为了解情况、澄清和确认的目的，专家组指出了按标准报告表格的要求提供关于国家转让标准信息的价值。

B. 会员国之间的接触

74. 尤其鉴于国家转让定义的差异，专家组重申了国家之间直接进行双边接触的重要性，这是避免和（或）解决出口国和进口国所提交数据可能会出现差异以及与登记册有关的其他问题的重要途径。在这方面，专家组承认各国政府按登记册标准报告表格的要求任命一个正式的国家联络单位的价值。这种联络单位也可以在各国首都和秘书处之间提供一个有效的联系渠道，加快向登记册提交报告并处理有关事项。

75. 专家组注意到，自上一次审查以来，各国在提供关于国家联络单位的资料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迄今为止已有 122 个国家提供了资料，尽管其中若干国家仍有待提供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另有一些国家尚未提供关于详细联系

⁶ 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网站 (<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上也可以很容易获得用正式语文编制的这些表格。

地址的任何信息。专家组确认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国家联络单位的最新资料的重要性。

C. 报告的数据和资料的查阅

76. 专家组强调指出，方便可靠地查阅会员国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在促进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的工具的价值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专家组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该网站作为查阅登记册信息的途径的效用，包括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和促进其数据库的作用。

77. 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提高各国对登记册的认识和进一步熟悉登记册方面所起的作用。秘书处在其网站上登载了与登记册和军备透明度议题直接有关的大量文件，包括秘书长的年度综合报告、政府专家组报告和标准报告表格。秘书处还编写并积极散发了关于登记册的文件，包括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的关于登记册最新的《资料手册》，以及重点介绍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的出版物。秘书处还在其网站上持续张贴了一份题为“问答”的文件，目的是使各国方便地查阅关于编写其向登记册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准则。此外，秘书处还在第一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向各国代表团分发载有图表的资料文件，说明登记册的进展，并酌情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制裁委员会提供资料。

78. 专家组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向登记处提供其印制的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并鼓励这种趋势，因为它加快了提交秘书处的数据和资料的汇编工作。

79. 专家组审查了裁军事务部应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关于会员国以电子方式提交其对登记册的报告的可行性研究的要求编写的报告，并指出可以利用裁军事务部内的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开发一个电子数据提交系统。

D. 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80. 专家组赞扬秘书处在推广登记册和推动其进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包括努力增加预算外支助和援助以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及努力向区域组织通报登记处的进展。在这方面，它注意到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酌情与有关研究机构合作的可能性。

81. 专家组赞赏裁军事务部为提高人们对登记册的作业和程序的认识以及在鼓励及时提交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专家组还赞赏地注意到裁军事务部努力地编制和散发与登记册有关的有益的教育性信息材料，定期升级和更新登记册网站，协助各国开展技术查询和在联合国内外突出宣传登记册。

82. 专家组重申了秘书处在推动登记册持续取得进展方面的中心作用，它应当成为裁军事务部的主要任务之一。在这方面，专家组重申与登记册有关的授权任务需要联合国系统提供强有力的持续支持，包括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五. 登记册的发展

A. 概述

83. 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第 8 段除别的以外，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任务是编制一份报告，说明通过在登记册内增列装备类别并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和国产军备采购情况的数据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1992 年专家小组提出一份供今后审议的指示性装备清单，随后 1994 年、1997 年和 2000 年的政府专家组对此清单进行了讨论，但未达成协议。

84.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就对登记册第三类进行技术调整的问题达成了协议，将需要报告的大口径火炮系统的最低口径从 100 毫米降低到 75 毫米，并把肩扛导弹列入第七类作为一个分类。专家组还同意准许自愿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第五十八届联大随后通过了这些建议（见第 58/54 号决议）。

85. 2006 年政府专家组详细审查了登记册所涵盖的第七类装备的附加技术调整及扩大范围的问题。专家组考虑了秘书长近来就登记册发表的意见，以及各种联合国文件所提到的有关登记册的内容。专家组还注意到了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54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60/226 号决议第 4(a) 段就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表示的看法。

86. 专家组指出，登记册的初衷是避免过渡和破坏稳定的军备集结，它们危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加剧紧张状态和冲突局势，还指出，提高国际武器贸易方面的透明度将会增加信任，促进稳定，有助于各国实行克制，缓解紧张局势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专家组还指出有必要在寻求实现普遍参加这一目标的同时平衡地促进登记册的相关性。

87. 专家组就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采取灵活的办法是向前推进的最好办法，这种办法将考虑到不同的优先事项、区域背景、会员国的能力及其对参加登记册的程度可能产生的影响。

88. 由于登记册作业期间技术和理论的发展对现代战争的打法产生很大的影响，专家组审查了兵力投射能力和增强战斗力的概念。专家组认识到各国在军事技术和理论领域的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它们之间对这些系统是否应列入登记册七个类别的范围之内的看法也有分歧。讨论这些问题并不妨碍各国对武器系统的进攻和防御性质的不同看法。专家组还审查调整这一类别是否会影响登记册的侧重点和参与的问题。

B. 登记册的相关性

89. 专家组广泛和深入讨论了登记册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相关性。专家组注意到，相当多国家提出报告表明登记册在全球一级被视为是建立透明度和信任的重要手段。

90. 但专家组注意到，有人认为，登记册的现有范围与一些区域的国家的安全关切有较大的关系，而与另一些区域的关系则较少一些。专家组还指出，登记册历来重点放在用来发动大规模进攻行动的常规武器上，未充分处理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尤为关切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这就降低了登记册与这些特定区域的相关性。

91. 专家组认为，在考虑对登记册的类别和现有范围作调整时，必须考虑到安全和能力方面的关切事项，以及这些调整对参加登记册的程度可能产生的影响。

C. 登记册涵盖的类别

92. 关于调整和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专家组的讨论受益于所有成员的贡献，包括涉及广泛问题的讨论文件和备选办法提议，以及供专家组审议的背景文件。关于对登记册所涵盖的现有七个常规武器类别的技术调整，专家组全面讨论了与每一类别有关的技术发展和其他相关问题。

第一类

作战坦克

93. 专家组注意到目前的趋势是制造重量更轻，机动性更强和容易部署的坦克，最好是配备一门较小的火炮，以抵消重量减轻的影响。关于作战坦克的现有定义，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个定义已经提供了适当的覆盖范围，因为所有坦克不是被第一类就是被第二类所涵盖，无需提出进一步的规格。

第二类

装甲战斗车

94. 专家组讨论自登记册设立以来在这一类别取得的技术进步、对透明度的影响和把可用于民用目的的军事能力与特定军事能力区分开来的问题。专家组还讨论了建造乘载少于四名军人和装备小于 12.5 毫米的侦察用武器的更小型装甲战斗车的趋势。在讨论过程中，专家组审议了有可能列入尤其是专用于架桥的装甲车以及用来侦察和电子战的车辆的提议。专家组还讨论了为报告目的对这一类的现有定义予以澄清的内容。

第三类

大口径火炮系统

95. 专家组回顾 2003 年政府专家组曾商定，将需要报告的这一类别的最低口径从 100 毫米下调到 75 毫米，并探讨了进一步将最低口径下调至 50 毫米的问题，包括由于这种下调将会如何影响火炮系统和轻武器的定义，以及这种下调是否可在本类的现有标题和定义下实现，或是否宜于调整现有标题和定义。此外，专家组讨论了本类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专用于牵引火炮的火炮牵引车。

第四类 作战飞机

96. 专家组审议了对这一类别的调整，包括兵力投射能力，例如专门用于执行军事运输和空投任务以及空中加油的飞机。专家组还审查了在现有定义内提到“各类作战飞机”能否包括执行侦察任务的所有军用飞机。此外，专家组还深入讨论了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以下看法，即第四类已涵盖了无人驾驶平台，它们要么是各类作战飞机，要么属于现有定义范围内，尽管不属于专门设计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专家组还讨论了登记册是否应涵盖其他类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例如用于侦察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与登记册的相关性。⁷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

97. 与在第四类下讨论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同时，专家组还在第五类的范围内讨论了这些问题。专家组还讨论了是否有可能列入执行空投任务和军队运输任务的直升机。专家组还审查了列入履行战斗支助职能，例如布雷任务和通讯以及军队指挥等职能的各项系统的问题。

第六类 军舰

98. 关于对军舰的技术调整的讨论侧重于把水面舰船和潜艇的吨位下调至 500 公吨。专家组还讨论了其他需要报告的最低吨位，例如水面舰船为 150 公吨，潜艇为 50 公吨，或选择取消导弹和鱼雷射程限制。有人提问吨位拟议下调的舰船应视为进攻性的还是防御性的。在讨论过程中，专家组指出，各国的地理和海洋环境颇不相同，对一些拥有某些类型的领海边界的国家来说，小吨位的水面舰船比较大的军舰例如大海舰船更有意义。

第七类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99. 专家组讨论了导弹和导弹发射器的技术发展，包括某些类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是否可列入第七类的现有定义的问题。专家组注意到，2003 年专家组曾建议作为一项例外，列入肩扛导弹。专家组还讨论了在这一类别范围内列入地对空导弹的提议。

D.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100. 专家组讨论了像报告武器进出口那样处理国产军备采购情况的问题。专家组指出，关于国产军备采购的信息可以更加全面和均衡地提高有关武器获取情况

⁷ 这一问题也在第七类下讨论。

的透明度。在这方面，专家组还注意到，生产登记册所涉主要常规武器的国家并不多，其中一些国家已经在每年报告国产军备采购的情况。专家组对这种自愿报告表示欢迎，同时认识到，除其他原因外，安全关切使一些国家难以提供这类信息。

101. 专家组还讨论了下列问题，即维持目前报告国产军备采购情况的做法，将这种报告作为补充背景资料，同时使愿意报告的有关国家能够按照用来报告武器转让的七个类别报告这类信息。专家组还指出，在报告武器转让和提供补充背景资料时，将所报告设备的型号和类型等资料包括在内非常重要。

102. 专家组认为报告军事财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报告这类资料涉及很多敏感问题。专家组欢迎自愿报告，指出与报告国产军备采购情况有关的关切，例如安全关切，同样可能影响到是否报告这类资料。

103. 关于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转让情况，专家组注意到 2003 年专家组曾就调整第三类达成一致意见，将需要报告的火炮系统的最小口径降至 75 毫米，以将特殊类型的轻武器包括在内。专家组还注意到没有一种透明度手段管理国家之间小/轻武器的国际转让，尽管这些转让被认为是全球常规武器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 专家组讨论在登记册增列第八类，以在备选基础上报告小/轻武器的问题，同时认识到一些国家也许出于各种理由而不能报告。专家组还讨论了下列问题，即维持报告小/轻武器转让的做法，将这种报告作为部分附加背景资料，同时让能够报告的有关国家可选择利用标准表格提出报告。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迄今向登记册提供这类数据的少数国家使用不同的方法来报告小/轻武器的转让活动。

105. 专家组还讨论了能加强登记册现有范围内的常规武器，特别是与第二、四、五和六类相关的常规武器的作战效力的一些补充常规军事能力。专家组尤其讨论了下列问题，即第四和五类下的部队运输作用，以及将这类能力纳入登记册范围或作为国家报告的补充背景资料。

106. 在讨论对现有类别进行修改的问题时，专家组指出，有些国家若愿意超出现有定义，报告有额外能力的军事装备，将不受到禁止。向登记册报告什么装备，这是国家的主权决定。不过，鼓励超出现有定义的国家利用“备注”栏，提供所转让武器的型号/类型资料，以避免削弱所报告资料的效用和现实意义。

107. 关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家组回顾了 2000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55/281）第 90 段所述下列关于此事的立场：“专家组认识到透明原则的重要性及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实意义。专家组在审议关于增添新类别以包括这类武器的提议时，审查了登记册的性质、区域安全问题、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鉴于所有这些因素，特别

是考虑到登记册只涵盖常规武器，专家组同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问题应由大会讨论。”

E. 对登记册的审查

108. 专家组强调对登记册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其继续作业和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性。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实现普遍参与，并使登记册作为技术不断变化环境中的建立信任手段有更大的相关性和效力。在这方面，专家组认识到举办旨在促进登记册的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以听取有关登记册的反馈意见很有用，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举办的会议中得到投入也很有用。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09. 专家组的结论是，在争取每年有较多国家参加联合国登记册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不过，必须继续努力，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以提高登记册作为全球建立信任措施的手段的有效性。

110. 专家组还得出结论认为，只涉及联合国会员国的转让活动应向登记册报告。

111. 专家组认为，应当继续努力，以争取各国更加连贯地参加，并鼓励没有参加的国家加入登记册。这类努力包括举办讲习班，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区域/次区域组织间加强合作，以及裁军事务部包括其各区域中心开展推广活动。

112. 专家组指出，作出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提高公开性、信任度和透明度，包括酌情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利于登记册在实现普遍参与方面取得进展，并加强登记册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前景。专家组还指出，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其他会员国集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有关会议的议程中，纳入讨论登记册的会议很有意义。

113. 专家组还认识到，需要为裁军事务部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便为宣传登记册举办讲习班和开展其他推广活动。专家组欢迎向有关信托基金提供实物捐助或财政捐款，以直接支助秘书处。专家组还确认，会员国可以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以支持与登记册有关的举措。

114. 除提高对登记册的参与程度，还应继续努力增强登记册的范围。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这些目标相辅相成，采取第五章所讨论的灵活办法有助于朝着实现这些目标取得最大进展。

115. 专家组鼓励会员国，它们若愿意，可以在登记册进一步发展之前提供补充背景资料。

116. 各国在利用标准报告表格中备选的“备注”栏方面取得进展，专家组对此表示满意，因为备注栏的利用提高了所提供的国际武器转让信息的质量。专家组鼓励使用“备注”栏向登记册报告所有装备的信息，包括型号和类型信息。

117. 专家组重申必须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和及时向登记册报告，包括酌情使用“无”报告简表，以确认在特定日历年内没有发生国际转让。就透明度而言，“无”报告与关于实际转让情况的报告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118. 专家组鼓励各国尽量在 5 月 31 日这一截止日期前提交报告，以便利及早汇编数据和信息。秘书处应沿用以前做法，在每年年初就以用普通照会方式向会员国分发报告表格，并在随后发出催复通知，帮助促进及时提交报告。秘书处还应以电子方式向各国家联络单位发送该普通照会及附件。

119. 专家组表示满意的是，在提供国家联络单位详情供秘书处使用并便利今后向会员国发送材料方面取得了进展。这类信息将使报告做得更加准确和更有效率，因为利用这类信息可以证实所提供的数据是否准确，并使提供者和接收国之间可以澄清有关数据。专家组鼓励取得更大进展，因为有时提供的联络详情不够完整，有的国家则没有提供联络资料。专家组认为电子邮件是一种特别有用的通信方式，鼓励各国尤其要提供这类联络资料。

120. 专家组还满意地注意到，裁军事务部的登记册网站有所改进，有利于容易地访问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与登记册和军备透明度有关的其他文件。专家组注意到该网站在技术和业务方面还有不足之处，强调需要进行技术升级，使其更加有用，更便于使用。

121. 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裁军事务部应当继续积极支持和促进联合国登记册，将这项工作作为一项主要任务。在这方面，专家组认识到需要加强裁军事务部，使其能够履行在军备透明度领域赋予它的职责。

122. 为了促进登记册的普遍参与和进一步发展，专家组的结论是，在设立登记册时启动的审查进程应当继续下去。这样的审查进程对于促进建立共识和确保登记册持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B. 建议

123. 专家组广泛和深入讨论了对登记册七个类别进行技术调整的问题，以及可能对现有范围进行其他改动的问题，随后做出以下决定：

124. 专家组建议修正第六类“军舰”的定义，以反映舰艇吨位从 750 公吨降低到 500 公吨这一事实。“军舰”的定义应当如下：

六. 军舰

标准排水量为 500 公吨或以上并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器或装备的舰艇或潜水艇，以及标准排水量不到 500 公吨但配有发射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装备的舰艇或潜水艇。

125. 专家组建议，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可以利用专家组通过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报告表格，或采用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办法，向登记册提供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数据和信息，作为补充背景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一和二）。

126. 此外，考虑到 2003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58/274）所载建议，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

(a) 只涉及联合国会员国的转让活动应向联合国登记册报告；

(b) 会员国应参加联合国登记册，以实现该全球透明机制的共同目标，包括普遍参与；

(c) 会员国应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及认识到定期报告的重要性；

(d) 会员国应提交“无”报告，确认它们没有任何国际转让活动可以申报。鼓励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利用标准报告表格中的“备注”栏，提供型号或类型等补充信息。还鼓励它们提供关于补充背景资料的数据；

(e) 会员国应及时报告，帮助确保提交登记册的数据和信息及早散发，在这方面，应使用每年在普通照会中提供的标准报告表格；

(f) 会员国在向登记册提交年度报告时，应继续在标准报告表格中提供国家联络单位详情，确保在向登记册提交年度报告时这些信息是最新的；

(g) 秘书处应保持一份最新国家联络单位清单，并在需要时索要这类信息，以便及时更新记录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h) 秘书处应继续尽可能努力促进登记册，将其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i)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裁军事务部区域中心的作用，以促进登记册在区域一级取得进展；

(j) 应持续举办系列讲习班，以鼓励更多国家参与，并从区域/次分区域得到有关登记册作业和进一步发展的反馈意见；

(k) 秘书处应在有关国家支持和帮助下，继续加强联合国内部的合作和联合国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促进登记册，加强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

(l) 裁军事务部应对其网站的登记册数据库进行全面修订，以方便用户使用并跟上最新技术发展；

(m) 由于秘书处用于运作和管理联合国登记册的资源也同时用于执行部门的其他责任，包括运作和维持联合国报告军事开支的标准报告表，因此，应当考虑提供足够资源，包括聘用一名从事数据录入和其他支助事务的常设全职一般事务人员；

(n) 裁军事务部应在有关会员国支持下开展试点项目，试验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是否可行，以确定向会员国提供这种便利实际需要采取什么行动；

(o) 会员国应考虑支持和帮助秘书处执行秘书处收到的建议，包括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以推进登记册的目标；

(p) 会员国应考虑向开展与登记册相关活动的国家提供直接的双边支持；

(q) 会员国还应考虑将联合国登记册议题纳入它们在裁军领域组织的讲习班和其他有关会议。

127. 秘书处应当继续采取下列活动：

(a) 增订联合国登记册的《资料手册》，并分发给各会员国及有关区域组织，并将《资料手册》放在登记册网站上，既要提供互相链接的超文本格式文件，又要提供可下载文件；

(b) 在每年年初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连同报告表格和登记册所涉装备类别，随后发出催复通知，包括酌情向国家联络单位发出电子催复通知；

(c) 确保与登记册有关的所有信息尽快以电子方式提供；

(d) 向大会提供年度综合报告，其中应载有各会员国提供的国际武器转让数据和信息，自愿提供的国产军备采购情况、军事财产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数据和信息，连同其他补充背景资料索引；

(e) 确保与登记册有关的所有基本数据和信息均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

(f) 开发和扩展登记册网站，包括与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建立链接；

(g) 促进在举行第一委员会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时附带召开非正式会议，如秘书处的情况介绍会，说明登记册取得的进展；

(h) 鼓励和促进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其他会员国集团以及联合国系统机关/机构相关会议的议程中，列入讨论登记册的会议。

附件一

关于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信息（出口）^{a b}

出口

报告国：_____

国家联络单位_____

(组织、处/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仅供政府使用)

日历年：_____

A	B	C	D	E	备注	
					军品说明	转让说明
	最后进口国	件数	原产地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果有的话)		
小武器						
1. 左轮手枪 和自动手枪						
2. 步枪和卡 宾枪						
3. 冲锋枪						
4. 突击步枪						
5. 轻机枪						
6. 其他						
轻武器						
1. 重机枪						
2. 手提式装 在枪管下 的榴弹发 射器						

^a 标准表格准许选择只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般类别下报告总数量，和（或）在其各自分类别下报告总数量。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的有关问答，见《联合国 2006 年资料小册子》(<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b 报告表格提供的类别并不构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4. 无后坐力步枪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发射器和火箭系统						
6. 口径小于75mm的迫击炮						
7. 其他						

国家转让标准:

附件二

关于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信息（进口）^{a b}

进口

报告国：_____

国家联络单位_____

(组织、处/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仅供政府使用)

日历年：_____

A	B	C	D	E	备注	
	最后进口国	件数	原产地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果有的话)	军品说明	转让说明
小武器						
1. 左轮手枪 和自动手枪						
2. 步枪和卡 宾枪						
3. 冲锋枪						
4. 突击步枪						
5. 轻机枪						
6. 其他						
轻武器						
1. 重机枪						
2. 手提式装 在枪管下 的榴弹发 射器						

^a 标准表格准许选择只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般类别下报告总数量，和（或）在其各自分类别下报告总数量。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的有关问答，见《联合国 2006 年资料小册子》(<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b 报告表格提供的类别并不构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4. 无后坐力步枪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发射器和火箭系统						
6. 口径小于75mm的迫击炮						
7. 其他						

国家转让标准:

附件三

文件清单

图表

- 全球参加表/图
- 区域参加表/图
- 次区域参加表/图
- 区域报告比率表
- 转让报告/“无”
- 出口/进口报告
- 补充背景资料报告
- 在 5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报告
- 国产军备采购情况，2000 至 2004 年
- 军事财产，2000 至 2004 年
- “备注”栏的使用
- 报告频率
- 参加国报告内截获的非参加国，2000 至 2004 年
- 转让类别一至七的登记册数据，2002 至 2004 年
- 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基，区域细分
-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基：2004 年最大的 20 个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商和进口商
- 向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基报告的出口商和进口商
- 登记册的区域参加情况，1992 至 2004 年

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

- 秘书长 2003 年 8 月 13 日的报告，转递专家组 2003 年的报告 (A/58/274)
- 秘书长 2000 年 8 月 9 日的报告，转递专家组 2000 年的报告 (A/55/281)
- 秘书长 1997 年 8 月 29 日的报告，转递专家组 1997 年的报告 (A/52/316)

- 秘书长 1994 年 9 月 22 日的报告,转递专家组 1994 年的报告 (A/49/316)
- 秘书长 1992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转递政府技术专家组小组 1992 年的报告 (A/47/342 和 Corr. 1)
- 秘书长 1991 年 9 月 9 日的报告,转递关于提高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途径和方法的研究报告 (A/46/301)

大会有关决议

-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6 号决议
-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4 号决议
-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5 号决议
-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I 和 0 号决议
-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B 和 R 号决议
-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决议
-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决议

其他有关文件

- 普通照会和附件 (DDA/39-2006/TIA)
- 2004 年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小册子》
- 秘书长 2005 年 2 月 7 日关于小武器的报告 (S/2005/69)
- 秘书长 2004 年 12 月 2 日的说明,转递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共同的责任”的报告 (A/59/565 和 Corr. 1)
- 秘书长 2006 年 4 月 27 日题为“团结一致对付恐怖主义: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 (A/60/825)
- 2005 年 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83)

区域协定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2004 年
- 《预防、控制和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内罗毕议定书》,2004 年 4 月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2006年6月14日
-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1999年6月通过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1998年生效
- 限制和控制军备以便在中美洲达成合理的武力平衡并促进稳定、互信和透明度的方案，2003年9月通过
-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中美洲国家关于火器、弹药、爆炸品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转让的行为守则》，2005年
- 《开放天空条约》，2002年生效
- 瓦森纳安排：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出口控制要素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2000年
- 欧安组织，维也纳文件，1999年
-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通过），1999年
- 欧安组织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原则，1993年

其他

- 军备透明度（2006年版）（联合王国专家撰写的非文件）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关于肩扛导弹的数据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关于战舰的数据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国际转让/许可生产的数据